

附表七

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

優先 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 勾選	政府 評分	檢附文件
1	申請人 年齡	七十五歲以上	加五			戶籍謄本。
		六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七十五歲	加四			
		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	加三			
		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	加二			
		二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	加一			
2	家庭成 員人數	五人以上	加三			戶籍謄本。
		三人或四人	加二			
		二人	加一			
3	身心障 礙者或 重大傷 病者	極重度	加九/人			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
		重度	加七/人			
		中度	加五/人			
		輕度	加三/人			
	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		
4	家庭狀 況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		本府社會局所列冊本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，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。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加三			
		單親家庭(現申請人)	加三			
5	申請人 生育子 女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		戶籍謄本。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
	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	加三/人			
6	屋齡	四十年以上	加四			依據建物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認定。
		二十年至三十九年	加三			
		七年至十九年	加二			
7	單獨生活戶		加三			戶籍謄本 年滿五十歲無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總分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修繕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。

二、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，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(依序為申請人年齡、家庭成員人數、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、家庭狀況、申請人生育子女、屋齡及單獨生活戶)。